附件2

燃气压力管道安全监管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 燃气压力管道监管情况 | （1）明确燃气压力管道监管职责分工： □是 □否  （2）明确职责分工的省级法规或文件名称及主要内容（注1）：  ；  。  （3）燃气压力管道主管部门是： □住建部门 □其他：  （4）市场监管部门职责是： □生产环节监管 □检验环节监管（□监督检验 □定期检验）  □其他：  （5）是否开展法定检验 □是 （□监督检验 □定期检验） □否 |

信息报送联系人： 电子邮箱： 固定电话/手机：

注1：如果有明确职责分工的省级法规或文件，一并提交。

注2：本表于2022年6月30日前由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至：市场监管总局压力管道安全技术中心 杨永 010-59068601，13810116863；传真：010-59068232；邮箱：13810116863@126.com。